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128號

聲請人 展霖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宗

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

柯雪莉律師

周宣律師

林晉宏律師

聲請人 仁和精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仁和

聲請人 臺灣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湘麗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澤平律師

相對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吳振隆

兼前1人之

訴訟代理人 林之嵐律師

陳信瑩律師

張聰耀律師

張秉甦律師

相對人 賴冠玲

黃冠蓉

蔡宜雅

古國隆

01 郭章信

02 劉曲婷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107年度重訴字第1128  
04 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  
05 更正如下：

06 主 文

07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相對人就附件編號1、5  
08 所示之文件」之記載，應更正為「相對人就附件編號1所示之文  
09 件」，另第二項中關於「其餘聲請（附件編號2、3、4、6、7、  
10 8）駁回」之記載，應更正為「其餘聲請（附件編號2、3、4、  
11 5、6、7、8）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  
16 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段第三、(二)1.(4)業已載  
18 明就該裁定附件編號5所示之文件為非未經公開之秘密文  
19 件，並就理由段第三、(四)載明就附件編號1之資料經本院認  
20 為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等內容，僅於主文中為誤繕，  
21 是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吳昭誼